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怡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莊怡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如附件一所示本院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莊怡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29至33、67至72、75至79頁）」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1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  
04 制法修正後與修正前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  
06 有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3項之規定。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  
08 通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9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同條第3項所規定  
1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制，其  
11 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3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4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5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第16條第2項原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嗣於113年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2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前述修法對減刑  
24 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較  
25 為嚴格。然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6 元，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偵4580卷第19頁），無  
27 論於修正前、後，均無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酌減其刑規定之  
28 適用，依照前揭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  
29 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比較  
30 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  
31 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0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5頁），又被告提供本案  
08 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09 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  
10 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而  
11 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2 財及洗錢正犯之行為，可責性相對較小，且與告訴人調解成  
13 立，獲告訴人諒解，此均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兼衡被告  
14 自述其學歷為國中畢業，打零工，已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15 況，暨被告表示係為了做家庭代工貼補家用，才會提供本案  
16 帳戶，犯後帳戶遭凍結，也須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更影響  
17 其將來求職，生活更顯困苦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8 節，暨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  
19 情狀（本院卷第43至44、72、111至113頁），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五)緩刑部分：

2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被告犯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4 已獲告訴人原諒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78頁），  
25 相信經過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被告應知所警惕，故認  
26 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7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免被  
28 告未能依前述調解筆錄給付尚未履行部分之賠償義務，爰依  
29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一調解筆  
30 錄所記載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且依同條第4項規定，此部  
31 分緩刑條件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保障告訴人之權

01 益。

02 三、沒收部分：

03 本件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利益，為被告供述在卷  
04 （本院卷第76頁），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何獲取不法利得之  
05 情形，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7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邱明通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本判決附表】**（補充增列之證據資料）：

05 一、書證部分：

06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7 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戶:000-00000000000號)(偵2989卷第2  
08 5至27頁)

09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報案人:吳星妤)(偵29  
10 89卷第29至30頁)

11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2 (偵2989卷第31頁)

13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4 (偵2989卷第33頁)

15 (五)網路匯款明細截圖(偵2989卷第35頁)

16 (六)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4580卷第25至51  
17 頁、第63至93頁)

18 (七)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單翻拍照片(偵4580卷第53頁)

19 (八)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4580卷第57  
20 至61頁)

21 **【附件一】**：114年1月15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6號  
22 調解筆錄（本院卷第87至88頁）

23 **【附件二】**（本案起訴書）：

2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80號

26 被 告 莊怡君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雲林縣○○鄉○○○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莊怡君雖已預見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供他人使  
05 用，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仍  
06 以縱然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07 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在雲林縣大埤鄉之統一超商  
08 內，將其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號帳  
09 戶（下稱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郵寄交付予自稱「黃怡  
10 馨」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  
11 從事詐欺犯行。後該詐欺集團於取得甲帳戶後，共同基於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7日，撥打電話  
13 向吳星妤佯稱：渠被盜刷，要協助解除分期，需依指示操作  
14 網路銀行云云，致吳星妤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15 示，於同日19時18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內，以  
16 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至甲帳  
17 戶內後，旋遭提領一空。嗣吳星妤於匯款後發覺有異，始知  
18 受騙，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吳星妤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20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怡君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提供甲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星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遭詐欺，匯款4萬9,989元至甲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甲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甲帳戶為被告申請開立，告訴人匯入款項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莊怡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04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3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4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20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修正後之  
21 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黃立夫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廖珮忻